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库〔2023〕10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县审计局：

针对你局《关于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问题的审计决定》（陇审报〔2023〕13号）审计查出的问题，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分析原因，及时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审计指出问题：少计预算收入1580.75万元。

非税收入专户会计账面反映，截止2022年底待解缴非税收入

1580.75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之规定，应在2023年转入上年结余，冲转有关账目。

整改情况：2022年审计中待解非税收入余额1580.75万元，分别为：1500万为华润风电非税收入（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缴入国库；80万为烟草公司捐款收入于2023年3月13日缴入国库。以上两笔资金2022年12月由非税系统缴入，未能及时对账和清算，导致年底未能及时入库，年末造成非税收入结余。剩余7476.13元为2022年专户利息，该笔资金将于2023年7月31日按要求全部缴入国库。

审计指出问题：账务处理不当。

2022年6月21日37号会计凭证“与上级往来/省财政厅总预算”4100.00万元。多记“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和“与上级往来/省财政厅总预算”200.00万元。不符合《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十四条 总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全面反映政府财政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之规定，应在2023年调整有关账务。

整改情况： 对于此笔业务处理，涉及上级调拨，由于对账不及时，造成一定的误差。我们在2023年的账务中进行的调整处理。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对发生的每笔经济业务，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坚决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陇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请惠. 教. 研. 科. 惠. 平. 安. 同. 志. 阅

6-28

河. 南. 同. 志. 阅. 6-28
河. 南. 同. 志. 阅. 6-28

6-28

陇 县 审 计 局

审 计 报 告

陇审报〔2023〕13号

河. 南. 同. 志. 阅. 6-28
河. 南. 同. 志. 阅. 6-28
7-4

被 审 计 单 位：陇县财政局

审 计 项 目：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2023年2月13日至4月14日对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它财政收支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是按照有关财经法规采取了我们认为必要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的，县财政局对所提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提出如下审计报告：

一、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我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6,800万元；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批准，调增79万元，调整为16,879万元；全县实际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6,8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收1,089万元，增长6.90%。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我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91,395万元，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批准，调增59,893万元，调整为251,288万元；2022年全县实际完成支出251,2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支出增加11,995万元，增长5.01%。

2022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16,87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2,245万元、上年结余3,342万元及债务转贷收入20,213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12,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4万元，全年财政总收入为275,853万元；全县地方财政支出251,288万元加上各类上解支出1,03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726万元，全

县地方财政总支出为 265,04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804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我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810 万元；经陇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批准调增 18,497 万元，调整为 27,307 万元，实际完成 27,3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收 1,734 万元、增长 6.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30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1 万元、上年结余 3,837 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3,8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35,786 万元。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810 万元，经陇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批准，调增 19,217 万元、调整为 26,027 万元；2022 年全县实际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支出减少 21,902 万元、下降 45.7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2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6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31,14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4,64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 7.65 万元（上级补助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由于资金下达较晚，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实际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收 3,626 万元、增长 10.0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845 万元。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支出增加 3,741 万元、增长 12.5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520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6,38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0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25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

全县 2022 年底系统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201,541.86 万元,比 2021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增加 11,103.27 万元、增长 5.83%,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01,507.04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4.82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认为,县财政局提供的反映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的会计资料与我们根据有关财经审计法规审计后认定的数据基本相符,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总预算会计制度》和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预算收支和其它财政收支真实、合法。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度,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复的预算和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在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等税收优惠政策、新冠疫情

影响等收支矛盾突出的不利形势下，统筹兼顾财政收支关系，拓宽增收渠道，财税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紧盯重点税种和重点行业，全面提高征管水平，科学组织收入，地方财政收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保证了财政收入任务完成，全县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6,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68.75%、较上年 65.73%提高 3.02%，收入结构更趋合理。同时，认真落实宏观政策措施，准确把握中、省项目资金投向，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中省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了乡村振兴和“三保”支出等重点支出需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下降 11.24%，科学技术支出、交通运输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 6.07 倍、94.88%、21.33%、18.85%、18.51%、5.68%、4.90%，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支出提供了有力保障，保证了各项社会事业的正常运转，财政对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 少计预算收入 1,580.75 万元

非税收入专户会计账面反映，截止 2022 年底待解缴非税收入 1,580.75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

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之规定，应在 2023 年转入上年结余，冲转有关账目。

2. 账务处理不当

2022 年 6 月 21 日 37 号会计凭证“与上级往来/省财政厅总预算”4,100.00 万元。经查，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3,900.0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为库款调度。多记“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和“与上级往来/省财政厅总预算”200.00 万元。

不符合《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十四条 总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全面反映政府财政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之规定，应在 2023 年调整有关账务。

四、加强预算管理的建议

1. 积极培植财源，想方设法增加可支配财力。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紧盯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加强税收监管监控，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财力的影响，摸清税源底数，做到应收尽收。同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财税支持政策，及时拨付各项政策性资金，积极兑现技改、奖补资金，营造良好的税费环境，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作用，壮大经济基础，培植后续财源，确保财政收入和可用财力持续、稳定增长。

2. 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优化、提绩效”的预算管理要求，做实做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源节流，有保

有压，统筹协调，重点保障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民生保障需求和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严控一般性支出追加调整，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3. 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时足额收缴各类资产性收入；建立国有资产清查制度，全面摸排政府家底，同时，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盘活存量做大新增资产，处置低效存量资产，促进国有资产发挥应有的效益。

4. 完善管理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高成本债务，优化债务结构，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落实预算还款安排，确保按期完成债务化解任务。

5. 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并进行公开。加强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探索建立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为项目入库管理、预算执行、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陇县审计局

2023年6月25日





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信用联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

非税电子化缴款回单

20

缴款码:61032723000000768200 行政区划:610327
 填制日期:20230313 电子票号:
 执收单位编码:120001 单位名称:陇县财政局
 缴款人名称:陇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收款人名称: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缴款人账号:2703090201201000026039
 缴款人开户行: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陕西宝鸡市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缴款金额合计:800,000.00 缴款金额:800,000.00
 滞纳金:0.00 缴款状态:已缴款
 实际付款人名称:陇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实际付款人账号:2703090201201000026039
 经办机构:27030902 操作员:T690
 流水号:1028002023031315354127097671 交易日期:20230313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以上非税缴款内容相关信息

客户签字: 李梦薇

联系方式: 17764753397

注:此业务无法抹账!

PA06 (195*145mm) 2013.8永信



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信用联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

20

序号	显示	数据
1	列名	
1	被查询人账号	2703090201201000026039
2	交易码	tyjz01
3	交易日期	2023-03-13
4	账务日期	2023-03-13
5	交易时间	2023-03-13-15:27:51.472143
6	主机流水号	25349652
7	借贷方向	1-借
8	发生额	800,000.00
9	余额	1,542,604.13
10	原始交易状态	0-正常
11	笔次号	3600
12	交易机构	27030902
13	交易柜员号	T690
14	摘要名称	通用单笔记账
15	对方账号	2703090201920070300198
16	对方户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17	商户名称	
18	备注	03



PA07 (195*145mm) 2013.8永信

月

ID RB0101 NO 50107



长银村镇银行
CAB COMMUNITY BANK

客户回单凭证

机构号: 793621

交易日期: 20230530

柜员交易流水号: TLE230530102450107

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交易类型: A100汇兑

付款行行号: 793621

付款行行名: 陇县长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付款人账号: 79362101203000160044

付款人名称: 陇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打印次数: 2

摘要: 汇兑 华润风电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操作时间: 09:10:18

交易日期: 20230118

收款行机构号: 011793603065

收款行行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陇县支库

收款人账号: 260307000004271001

收款人名称: 陇县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

金额(小写): ¥ 15,000,000.00

原交易流水号: TLE230118102600032

原交易柜员: 1026

授权柜员: 1004 闫伟华

交易柜员: 1024 刘军

2023.05.30
业务清讫
(4)

记账凭证(财)

页码: 1 1

附件数: 0

凭证类型: 1 记账凭 凭证号: 71

日期: 2023-09-25



序号	摘要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金额
1	调整2022年账务处理	201201 与上级往来-陕西省财政厅总预算	30510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2,000,000.00
2				
3				
4				
5				
6				
合计: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财务负责人: 陈启哲

审核人: 苟文静

制单人: 石晶

记账凭证(预)

页码: 1 1

附件数: 0

凭证类型: 1 记账凭 凭证号: 71

日期: 2023-09-25

序号	摘要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金额
1	调整2022年账务处理	60111101 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陕西省财政厅总预算	8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000,000.00
2				
3				
4				
5				
6				
合计: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财务负责人: 陈启哲

审核人: 苟文静

制单人: 石晶